

证券代码：836507

证券简称：纽迈分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培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蔡清，唐冬梅，姚继广，温丽芳，张英力，刘涵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已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杨培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向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请刘利荣先生为副总经理、张英力先生为副总经理、刘涵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温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请刘涵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